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邵家立、刘晓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廊坊荣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喆”)和杭州荣喆盛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喆”)拟与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投资”)控股企业中冀万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冀万泰”)和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冀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廊坊荣喆购买英美德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美德冀”)100%股权和英美德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美德冀”)11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4,000万元,其中1,500万由廊坊荣喆指定的债权人向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直接支付,2,500万由廊坊荣喆指定杭州荣喆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或淄博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作为支付对价。

公司董事耿建明先生在中冀投资担任董事长,中冀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耿建明、邵家立、刘晓文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议内容,办理协议签署和实施的具体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淄博中冀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淄博中冀投资;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BMJQL55Y;
4.成立时间:2022年04月29日;

5.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金街3号齐美大厦12层1211-17房间;
6.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合伙人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6.6667%;合伙人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3333%;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24日,淄博中冀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068.68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10,415.35万元,净资产为651.34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26万元,净利润0.26万元。

11.淄博中冀投资的合伙人均为中冀投资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在中冀投资担任董事长,中冀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2.淄博中冀投资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天津中冀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中冀投资;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1QKGSY;

4.成立时间:2016年11月30日;
5.注册地:天津市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凤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金融小镇-20层-R8房间;

6.法定代表人:金泽尧;
7.注册资本:16,5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99%;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24日,天津中冀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119.09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46.15万元,负债总额为4,880.92万元,净资产为26,238.17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37.85万元,净利润-137.85万元。

11.天津中冀投资是中冀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在中冀投资担任董事长,中冀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2.天津中冀投资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英美德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英美德冀;
2.成立时间:2024年07月2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DWF6CG5E;

4.注册地:英美德冀城阳路以北建设路以东百花园路以南南方广场一区9栋801号公寓;
5.法定代表人:何伟斌;

6.注册资本:6,25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淄博中冀投资持有98.16%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24日,英美德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691.33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486.3万元,净资产为5,703.17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36.79万元,净利润-37.61万元。

10.评估情况
河北开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英美德冀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廊坊荣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项目涉及的英美德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HBKL冀Z评报字[2025]第34805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24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为英美德冀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委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8,908,850.61元。

(二)英美德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英美德冀;
2.成立时间:2024年07月26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DRKAJRP3;

4.注册地:英美德冀城阳路以北建设路以东百花园路以南南方广场一区B栋802号公寓;
5.法定代表人:何伟斌;

6.注册资本:4,421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淄博中冀投资持有97.26%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24日,英美德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64.49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345.44万元,净资产为4,073.32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1.07万元,净利润-11.07万元。

10.评估情况
河北开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英美德冀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廊坊荣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项目涉及的英美德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HBKL冀Z评报字[2025]第34805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24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为英美德冀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委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8,908,850.61元。

(二)英美德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英美德冀;
2.成立时间:2024年07月26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DRKAJRP3;

4.注册地:英美德冀城阳路以北建设路以东百花园路以南南方广场一区B栋802号公寓;
5.法定代表人:何伟斌;

6.注册资本:4,421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24日,英美德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64.49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345.44万元,净资产为4,073.32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1.07万元,净利润-11.07万元。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0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少卿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6-2030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6-2030年)》。

2.《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137,621,097股为基数计算,拟派现金红利共计213,762,109.70元。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2026-03)。

3.《公司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关于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0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77,172,389.87元,符合中期分红条件。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137,621,097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3,762,109.7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04%。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上述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要求和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的平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增加佛山丹灶仓库(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期货期货仓库容量由原4000吨增加至6000吨。公司为前述事项出具了担保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9日,上述申请获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公告内容如下:同意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存放点锡期货交割仓库核定容量由4000吨增加至6000吨。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新增锡期货仓库容量2000吨,以389.50元/吨计算(此价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6年1月19日锡期货合约行权交割月份为2602的期货收盘价)预计担保额度为7.79亿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为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期货公司签订的合约、违约责任、损害赔偿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实施的违约责任)的重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担保,无论是实际发生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如被担保人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或造成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其客

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上海期货交易所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本担保函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与合作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限与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77.39亿元(其中,为下属公司融资性担保余额为1.84亿元,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担保余额为74.57亿元,为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0.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9.12%。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担保余额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风险提示
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货物灭失以及损毁的风险。炬申仓储将严格遵循与保管人签订的仓储合同约定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地巡查、盘点等方式,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和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操作失误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为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防范。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

关于先锋基金旗下所有基金产品在直销平台申购、 认购及申购补差费率实施0折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升投资体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此书面通知,将对旗下所有处于正常申购状态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处于募集期内的新发基金的认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实施优惠调整,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产品。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执行时间
2026年1月20日(含)起执行。

四、调整内容
自执行时间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直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新发基金认购业务时费率以及转换转出业务中的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费率0折优惠(即申购、认购费率和申购补差费率为0%)。本次调整不影响基金的其他费率及收费模式。本次费率优惠的开始、结束及调整以本公司的通知为准。本公司有权根据情况对上述优惠规则进行调整。

五、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af-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5-9998进行咨询。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网上交易服务协议》及各销售渠道相关费率、交易规则等。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安排慎重选择基金产品及份额类型,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本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10.评估情况

河北开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英美德冀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廊坊荣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项目涉及的英美德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HBKL冀Z评报字[2025]第34805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24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为英美德冀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委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0,080,221.02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双方根据交易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趋势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英美德冀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廊坊荣喆
乙方:天津中冀投资
丙方:杭州荣喆
项目公司:英美德冀
第一、合作方案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英美德冀100%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喆,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喆持有英美德冀100%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喆、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法规予以承担。

二、交易对价
1.廊坊荣喆取得英美德冀100%股权所应支付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343万元。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分两个部分支付,其中: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1,066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喆指定的第三方方向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直接支付。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1,277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喆指定杭州荣喆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或淄博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节点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1,066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同推进办理股权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英美德冀章程、变更英美德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将整理好的电子版材料提交英美德冀市场监督管理局线上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除廊坊荣喆、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一致同意豁免的情形外)。

(三)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线上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英美德冀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英美德冀股权转让事宜。

(4)各方同意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1,066万元,由廊坊荣喆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性支付至淄博中冀投资名下指定的账户中共管(以下简称“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由廊坊荣喆及淄博中冀投资共同管理。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1,277万元(资产部分):
廊坊荣喆、杭州荣喆须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内,由杭州荣喆与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就商业资产签订各房号的《草签合同》。

第三、各方保证
1.各方承诺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本协议的订立不会违反任何一方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法律。

2.自本协议签订后至项目公司股权变更至甲方(以项目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准,下同)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外,乙方须维持项目公司现状,确保项目公司资产、负债原则上不发生变动,不发生任何有违公平、损害项目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活动。

(二)收购英美德冀100%股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廊坊荣喆
乙方:天津中冀投资
乙方:杭州荣喆
项目公司:英美德冀
第一、合作方案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英美德冀100%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喆,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喆持有英美德冀100%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喆、淄博中冀投资、天

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法规予以承担。

第二、交易对价
1.廊坊荣喆取得英美德冀100%股权所应支付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657万元。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分两个部分支付,其中: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434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喆指定的第三方方向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直接支付。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1,223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喆指定杭州荣喆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或淄博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第三、交易对价的支付节点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434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同推进办理股权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英美德冀章程、变更英美德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将整理好的电子版材料提交英美德冀市场监督管理局线上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除廊坊荣喆、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一致同意豁免的情形外)。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线上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英美德冀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英美德冀股权转让事宜。

(4)各方同意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434万元,由廊坊荣喆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性支付至淄博中冀投资名下指定的账户中共管(以下简称“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由廊坊荣喆及淄博中冀投资共同管理。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1,223万元(资产部分):
廊坊荣喆、杭州荣喆须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内,由杭州荣喆与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就商业资产签订各房号的《草签合同》。

第四、各方保证
1.各方承诺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本协议的订立不会违反任何一方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法律。

2.自本协议签订后至项目公司股权变更至甲方(以项目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准,下同)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外,乙方须维持项目公司现状,确保项目公司资产、负债原则上不发生变动,不发生任何有违公平、损害项目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活动。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购买股权现金部分的资金来源由廊坊荣喆指定的第三方债权人提供。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等事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旨在使用自有约2,500万商铺及车位资产和指定债权入1,500万元现金,通过股权交易形式获得英美德冀、英美德冀100%股权之后,再使用英美德冀、英美德冀名下解除公司约8,800万元本金的债务(公司与债权人约8,800万元本金的债权债务纠纷已经发生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方案。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债务的化解,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中冀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英美德冀资产评估报告;
4.英美德冀资产评估报告;
5.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游集团”)持有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9,900,306股,占总股本4.45%,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于2025年4月7日起全部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鹰游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鹰游集团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